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30061621號  
附件：



制定「新竹市農作物污染防治自治條例」。

附「新竹市農作物污染防治自治條例」條文。

市長許明財

訂

線

銀鹽像影集

# 新竹市農作物污染防治自治條例

-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大眾食用作物之安全並兼顧農民權益，增進限制耕作農業用地地力，避免食用作物污染危害之發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管單位為本府產業發展處。
- 第三條 農業用地種植生產之食用作物其可食用部分經監測鎘、鉛或汞等重金屬含量超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所定相關食用作物重金屬限量標準達二次以上者，本府應公告為限制耕作農業用地。
- 限制耕作農業用地之實際耕作者得種植非食用作物進行植生復育計畫，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推薦之食用作物，經本府審查核定後實施；實施後，經監測該農業用地農地所種植食用作物之重金屬含量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所定相關食用作物重金屬限量標準達二次以上者，始得公告解除限制耕作。
- 前項所定經解除限制耕作之農業用地，倘經監測再次發現食用作物重金屬含量超過食用作物重金屬限量標準者，該農業用地應即公告限制耕作。
- 第四條 限制耕作農業用地之實際耕作者得選擇下列方案之一辦理：
- 一、依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及其延續計畫辦理休耕。
  - 二、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及其延續計畫辦理平地造林。
  - 三、接受本府輔導種植非食用作物或種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推薦之食用作物。
- 實際耕作者與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應以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或合法取得使用權者為限。
- 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範之污染控制場址或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 本府為增進限制耕作農業用地之地力，必要時得協商有權出租農業用地者同意出租其農業用地予本府或其他生產者，從事種植非食用作物。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事項，必要時本府得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 本府於必要時，得組成輔導小組向限制耕作農業用地實際耕作者進行協商輔導。
- 第五條 本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得委託區公所辦理。
- 第六條 本府或受委託單位對高污染風險農地實施農作物污染監測採樣、管制或剷除受污染農作物時，農地之所有人、承租人或其他有權使用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採樣方法及數量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定「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田間採樣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定辦理。

依本自治條例實施農作物污染監測採樣、管制或剷除受污染農作物時，得洽請警察或其他治安機關派員協助。

第七條 經本府公告並書面通知實際耕作者之限制耕作農業用地，除種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推薦之食用作物外不得種植其他食用作物。

前項限制耕作農業用地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或限制耕作農業用地公告前即發生種植食用作物之事實者，本府得剷除或銷燬該食用作物，並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標準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定「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管制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農業用地之所有人、承租人或其他有權使用者應善盡保護農業用地之義務，發現可疑污染源應向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舉發。

第九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拒絕、規避或妨礙農作物污染監測採樣、管制或剷除作業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本府得剷除或銷燬該食用作物，不予補償。該剷除或銷燬作業費用由違規耕作者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新竹市農作物污染防治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 新竹市政府為保障大眾食用農產品的安全並兼顧農民權益，增進農地地力，避免食用農產品污染危害之發生，爰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

二、 本案為新法。

三、 目前彰化縣政府已訂定完成，台中市政府、桃園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

市政府及本府訂定中。

四、 本自治條例共計十一條，其說明如下：

○ 第一條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

○ 第二條 明定本市農作物污染防治業務主管機關。

○ 第三條 名詞定義與解釋解除限耕條件。

○ 第四條 說明本府輔導限耕農地之實際耕作者得選擇其它計畫方案辦理。

○ 第五條 委託區公所辦理業務。

○ 第六條 農地之所有人、承租人或其他有權使用人應配合事項。

○ 第七條 說明經本府公告之限耕農地不得種植食用農產品及補償事宜。

○ 第八條 明定農地之所有人、承租人或其他有權使用人應盡保護農地之義務。

○ 第九條 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行政義務之罰則。

○ 第十條 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行政義務之罰則。

○ 第十一條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 新竹市農作物污染防治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大眾食用農產品的安全並兼顧農民權益，增進限耕農地地力，避免食用作物污染危害之發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管單位為本府產業發展處。	明定本市農作物污染防治業務主管單位。
<p>第三條 農地種植生產之食用作物其可食用部分經監測鎘、鉛或汞等重金屬含量超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所訂食用作物重金屬限量標準達二次以上，本府應公告為限耕農地。</p> <p>限耕農地之實際耕作者得種植非食用作物進行植生復育計劃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推薦之食用作物，經本府審查核定後實施；實施後，經監測該農地所種植食用作物之重金屬含量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所訂食用作物重金屬限量標準達二次以上者，始得公告解除限制耕作。</p> <p>前項情形經再監測食用作物重金屬含量仍超過食用作物重金屬限量標準者，該農地應即公告限耕。</p>	名詞定義與解釋解除限耕條件。
<p>第四條 限耕農地之實際耕作者得選擇下列方案之一辦理：</p> <p>一、依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及其延續計畫辦理休耕。</p> <p>二、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及其延續計畫辦理平地造林。</p> <p>三、接受本府輔導種植非食用作物，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推薦之食用作物。</p> <p>實際耕作者與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時，應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或具有合法使用者為限。</p> <p>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範之污染控制場址或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不適用本自治條例。</p> <p>本府為增進限耕農地之地力，必要時得商請有權利出租農地者同意出租其農地予本府或其他生產者，從事種植非食用農產品。</p> <p>第一項第三款情形，必要時得補助之，其補助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說明本府輔導限耕農地之實際耕作者得選擇其它計畫方案辦理。

本府必要時得組成輔導小組向限耕農地實際耕作者進行溝通輔導。	
第五條 本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得委託區公所辦理。	委託區公所辦理業務
<p>第六條 本府或受委託單位對高污染風險農地實施農作物污染監測採樣、管制或剷除受污染農作物時，農地之所有人、承租人或其他有權使用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採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p> <p>依本自治條例實施農作物污染監測採樣、管制或剷除受污染農作物時，得洽請警察或其他治安機關派員協助。</p>	農地之所有人、承租人或其他有權使用人應配合事項。
<p>第七條 經本府公告並書面通知實際耕作者之限耕農地，除種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推薦之食用作物外不得種植其他食用作物。</p> <p>前項限耕農地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或限耕農地公告前即發生種植食用作物之事實者，本府得剷除或銷燬該食用作物，並予以補償。</p> <p>前項補償標準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管制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說明經本府公告之限耕農地不得種植食用農產品及補償事宜。
<p>第八條 農地之所有人、承租人或其他有權使用人應盡保護農地之義務，發現可疑污染源應向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舉發。</p>	明定農地之所有人、承租人或其他有權使用人應盡保護農地之義務。
<p>第九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拒絕、規避或妨礙農作物污染監測採樣、管制或剷除作業，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行政義務之罰則。
<p>第十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必要時，本府得剷除或銷燬該食用作物，不予補償。該剷除或銷燬作業費用由違規耕作者自行負擔。</p>	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行政義務之罰則。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